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44號

原告 張智惠

訴訟代理人 林榮華

被告 林品宏

台北巴黎社區管理委員會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郭榮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魏雅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訴訟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台北巴黎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品宏，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郭榮敏，據其聲明承受訴訟，並提出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民國113年10月11日新北土工字第1132422065號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

53頁），核與上開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林品宏、台北巴黎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應將台北巴黎社區管理委員會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有關社區共用基金帳戶之支出簽呈、驗收收款紀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會議紀錄及存摺（下合稱系爭文件）交予原告閱覽、影印。嗣原告於113年10月8日當庭追加新任主任委員郭榮敏，並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3人應將台北巴黎社區管委會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有關社區共用基金帳戶之系爭文件交予原告閱覽、影印。（二）被告3人並應連帶賠償因原告出庭所致之薪資損失與車馬費新臺幣（下同）2萬元（見本院卷第99頁）。核原告上開追加、變更，均係與其主張其為台北巴黎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所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社區規約權利義務有關，堪認其請求之基礎事實要屬同一，且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前揭法條規定，不在禁止之列；又原告因被告於113年11月1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交付台北巴黎社區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至113年9月財務收支月報表、112年10月至113年9月永豐銀行定期存簿存摺內頁影本、台北巴黎社區管理委員會第28屆第1次會議記錄（112年10月至113年9月之區權人會議記錄）等件文件，而撤回訴之聲明第1項之請求等情

01 (本院卷第268頁)，復經當庭被告於庭後10日內未提出異  
02 議，視為同意撤回，程序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於113年6  
05 月至11月間，每月均以存證信函向被告管委會表達查閱系爭  
06 文件，惟被告管委會均拒絕提供，直至113年11月12日始於  
07 言詞辯論期日提供系爭文件，被告管委會屢次無正當理由拒  
08 絕提供系爭資料之行為，顯已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5條  
09 及系爭社區規約第4條之規定，致原告不得已須提起本件訴  
10 訟而請假出庭2次，受有薪資每日新台幣（下同）6,000元損  
11 失、車馬費1次1,000元之損害，被告林品宏、郭榮敏分別為  
12 被告管委會112年、113年度所選任之主任委員，應與被告管  
13 委會共同負責。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  
14 3人共同負賠償責任。並聲明：(一)被告3人應連帶賠償因原告  
15 出庭所致之薪資損失與車馬費2萬元。(二)如受有利判決，原  
16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3人則以：原告寄發存證信函時，未提供其為住戶身  
18 份，社區規約有規定只要是所有權人、其配偶或承租人均可  
19 調閱，被告並未拒絕提供，係原告未填申請單，且被告已當  
20 庭交付原告所需之資料，就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被告不同  
21 意支付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22 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原告主張其為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被告林品宏、郭榮  
24 敏分別為被告管委會112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113年1  
25 0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之主任委員等情，業據提出建物所有  
26 權狀、系爭社區113年8月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當選證明等件為  
27 證（見本院卷第23頁、第59頁、第111頁），且為被告所不  
28 爭執，堪信真實。至原告主張因被告管委會遲延交付系爭文  
29 件，致其開庭請假受有薪資及車馬費損害2萬元，依民法第1  
30 84條、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3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則  
31 為被告3人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惟按當事人主張有

01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02 7條本文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03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04 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  
05 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按損害賠償之債，  
06 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  
07 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  
08 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  
09 院72年度台上字第3433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主張因本件  
10 開庭受有薪資損失及車馬費損害2萬元，經本院曉諭提出薪  
11 資條等志明，原告則表示沒有要提出薪資條證明其損失，是  
12 原告是否有2萬元損失，原告未舉證證明，尚難採信。又民  
13 事事件出庭應訊乃原告為維護其訴訟上權利之行為，因此衍  
14 生之薪資損失及交通費用，均為原告為維護其權益及行使其  
15 訴訟權而需負擔之成本，並非原告所指被告遲延交付系爭文  
16 件之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不能認與本件遲延交付系爭文件  
17 具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請求被告三人連帶賠償其薪資損失  
18 及交通費損失2萬元，尚乏所據，自難准許。

19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萬  
20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21 聲請亦乏所據，爰併予駁回之。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3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24 附此敘明。

25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26 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林俊宏